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惡劣天氣安排**

茲提述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存在香港天氣狀況可能惡化的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黑色暴雨警告、「極端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惟出席的法定人數須符合本公司細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